

##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利各學系辦理場域實務教學、或密集授課等多元教學模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」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（以下簡稱學習週）。
- 第 3 條 學習週應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。  
為配合學習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，全體學生應共同參與學習週活動。
-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通識微學分課程。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系、學位學程，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。
- 第 5 條 學習週之各項經費支出得由相關計畫支應或自行籌措。
- 第 6 條 各系所應於學習週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一），同時上傳至教務處指定網站，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之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 本校各 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 ，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（以下簡稱學習週）。	第 2 條 本校各 <u>系、所</u> ，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（以下簡稱學習週）。	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
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 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 或通識微學分課程。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 <u>學系、學位學程</u> ，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。	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 <u>系所</u> 或通識微學分課程。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 <u>學系</u> ，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。	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